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連冠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·〇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·七〇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·四〇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連國偉於民國110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02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

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02 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03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57,628元，及
04 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
05 償之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